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变更投向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41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就“工作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3年11月27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将首发募投项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绿色矿山项目”)、“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以下简称“勘探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泾川县泾州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以下简称“选矿项目”),涉及金额4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83%、12.65%。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及保荐机构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问题一:公告显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中的9.471亿元用于绿色矿山项目,2亿元用于勘探项目,本次拟将绿色矿山项目的2.32亿元、勘探项目的1.72亿元,合计4亿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选矿项目。请公司说明:(1)结合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说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原募项目目前进展、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风险揭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况;(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发展战略,说明拟变更的选矿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是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结合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说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原募项目目前进展、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风险揭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况

(一)原募项目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说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绿色矿山项目”)

(1)绿色矿山项目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

绿色矿山项目主要包括:采矿系统、充填系统、选矿系统、尾矿系统、智慧平台建设及自动化控制系统、供水系统、供排水系统、总图系统、科研设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	后续投资	募集资金结余
			小计	2022年	2023年1-10月	2023年1-10月			
	合计	47,118.63	3+4=1+2	5,381.51	3,443.42	38,293.00	15,293.00	23,000.00	
1	采矿系统	8,720.01	2,274.61	1,903.29	374.52	6,445.40	149.34	6,306.06	
2	充填系统	9,950.00	965.50	920.30	44.20	8,984.50		965.50	
3	选矿系统	3,236.74	1,617.72	471.19	1,146.54	1,721.01	1,700.42	20.59	
4	尾矿系统	4,640.40	1,900.22	1,475.37	424.85	2,670.18	2,600.51	10.67	
5	智慧平台建设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12,502.16	1,284.26	15.76	1,268.51	11,217.90	2,091.10	9,126.80	
6	供水系统	779.40	223.26	222.96	566.46	524.00	52.46		
7	供排水系统	600.31	69.36	69.36	530.96	460.00	69.96		
8	总图系统	1,131.90	291.81	288.81	3.00	840.09	560.00	279.09	
9	科研设施	4,007.04			4,007.04	4,000.00	7.04		
10	工程建设项目	3,256.33	139.59	95.0	1,300.34	3,116.83	3,100.50	16.33	
11	基本预备费	7,146.94			7,146.94	50.03	7,096.91		

截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投资21.89亿元,其中:采矿系统(智能化)2,274.61万元,选矿系统565.50万元,尾矿系统1,617.72万元,尾矿系统1,969.22万元,智慧平台建设及自动化控制系统1,284.26万元,供水系统222.96万元、供排水系统69.36万元、总图系统291.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9.50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38,293.00万元,其中,主要包括采矿系统(智能化)6,457.40万元和智慧平台建设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化)11,217.90万元以及基本预备费7,146.94万元,合计8,241.24万元。后续投资预计15,293.00万元,其中,采矿系统(智能化)149.34万元,选矿系统1,700.42万元,尾矿系统2,660.51万元,智慧平台建设及自动化控制系统2,091.10万元,供水系统204万元,供排水系统450万元,总图系统568万元,科研设施1,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00.50万元,基本预备费600.33万元。

预计2024年12月末,项目目标计划的主要采、选、充、尾矿均将完成智能化升级改造;智能化矿山建设将完成G网络全覆盖,大数据中心、智慧园区、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建设和固定级控制系统的集中升级改造;充填系统升级改造也将完成,以上工程的实施满足矿山正常生产需要及政府对矿山的安全监管要求,能够保障绿色矿山提升改造的目的。

2)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金徽股份始终坚持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一次性建成”的原则,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至项目设计、开发、建设的全过程,高标准建成了“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现代化工厂,颠覆了传统工厂的发展模式,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金徽股份先后被国家工信部评定为“全国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自然资源部命名为“社会绿色工厂”,“全国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示范基地”,荣获“首届绿色矿山突出成就奖”和“绿色矿山十大品牌”等一系列荣誉。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等国家相关政策,切实推进矿山智能化升级,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全流程的少人无人化生产,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制造一体化,推动有色有色金属绿色矿山,在现有基础上对绿色矿山智能化升级改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行业标准和相关安全监管要求变化的影响,部分设备无人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G网络有线的非前置系统工程难以实施,例如,根据2021年9月1日实施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中相关规定,井下,无轨运输环节升级改造、提升机无人化控制、智能无人磨台车、智能装车台车、铲运机等无人化设备系统,继续实施则需要根据相关安全规定改造公司原有的开拓系统和采矿方法,造成投入高且会对现有生产造成影响。经过论证证明智能化建设实施将会导致现有产能下降,同时面临失去实施意义。故,考虑到智能化建设标准未来出台,相关矿山智能化建设标准时有变动,且部分智能化建设还在试验阶段,无法实现并行的安全靠运行,例如,井下信号传输带宽的问题,传感器受井下环境的影响无法准确监测数据的问题及受限于目前算法训练集、偏差数据源、算法迭代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较高的算力要求根据生产工艺需要调整。现在投入,会造成前期投入过大,降低经济效益。综上,在现有的非前置系统中运用智能化改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生产效率,基本上不产生经济效益,无法达到绿色矿山的智能化升级的目的。若后期智能化矿山建设标准出台,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投入,完成绿色矿山的智能化升级。

(2)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绿色矿山项目采矿系统(智能化)和井下G网络建设主要包括:视通系统,基于G网络下的低时延实时通讯与智能预警,满足井下无人驾驶及智能运输,5G专网的智能化业务提升,实现5G专网下的安全生产智能化管控,基于G网络下的智能化通勤等。实施进展较慢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智能化建设标准尚未出台,同时,智能化建设行业标准及需求的变化且受限于智能化建设等原因,无法继续实施。

智慧平台建设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投入1,284.26万元,实施进展较慢的主要原因是在现有采矿方法,无人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无人驾驶电机车升级改造会受影响,输入人员行为导致影响短期生产能力,智能无人磨台车、智能装车台车、铲运机无人驾驶受井下开拓系统和开采方法的影响,不能全部采用采矿系统中运用。

鉴于以上原因,金徽股份拟将上述采矿系统(智能化)、智慧平台建设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化)、基本预备费等原募项目中的23,000万元用于选矿项目泾川县泾州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简称“选矿项目”或“新项目”)建设,该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泾川县泾州矿区资源整合目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具有合理性。

2、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以下简称“勘探项目”)

(1)勘探项目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

1)勘探项目实际情况

根据前期勘探的生产勘探实施方案,勘探项目预计施工勘探工程221,640米/326孔,采集测试地质样品11,340件,剖面编录量32.93千米,项目建设周期四个季度,分四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预计施工勘探工程66,540米,预算费用为8,456.11万元;第二阶段预计施工勘探工程88,630米,预算费用为12,788.31万元;第三阶段预计施工勘探工程66,470米,预算费用为8,717.25万元;第四阶段完成综合研究及《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的编制和修改工作,预算费用为38.33万元。

勘探项目原实施方案为地表施工钻孔,钻孔取芯标准为矿产地质勘探-地区调整系数3.1,岩芯硬度V级,设计钻孔深度0-1300m,斜孔87°,采用预算标准为1146元/m,取费标准为1146×1.30=1489.80元/m;设计钻孔深度0-1400m,斜孔87°,采用预算标准为1215元/m,取费标准为1215×1.30=1579.50元/m;设计钻孔深度0-1500m,斜孔87°,采用预算标准为1287元/m,取费标准为1287×1.30=1673.10元/m。

为了更好地实施生产勘探项目,为采矿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成果,公司投资购置全套液压钻机17台,共计461.45万元,引进专业的勘探人员,对勘探项目由过去的外包方式转变成自主经营。同时,为减少生产勘探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金徽股份在满足生产勘探的前提下,将大部分探区区域利用开拓巷道施工,将地表钻孔变为坑内钻,每个钻孔减少约300-400米的探深量,共计节约7.6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生产勘探项目累计2,233.01万元,完成探深施工101,496.84米,每米平均22.0元,施工进度符合计划要求。剩余的钻孔工程量为34,688.88米,按现有成本计算,到该项目完成,预计投资760.99万元。

2)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

郭家沟铅锌矿由于埋藏较深(探深一般为300-800米),前期地质工作程度不足,存在以下两个方面问题:首先,无法满足矿山采矿生产需求,在采矿之前必须实施生产勘探工作;其次,部分矿体未完全控制,仍有找矿空间。为此,我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实施生产勘探项目,实施目的是一是延长矿体的控制程度,为矿山生产开发提供有利保障;二是扩大G区资源量,为矿山提供后续资源保障,提高矿山服务年限。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已对该项目方案进行了评审,认为该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依据充分、目的任务明确、工作部署合理、方案可行,公司后续确定了该方案。并于2021年4月9日在甘肃省陇南市徽县至2022年12月(立项备案文号:徽发改[2021]113号),完成投资200,000.00元,用于勘探项目。建设周期为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项目预计累计施工勘探工程221,640米/326孔,采集测试地质样品11,340件,剖面编录量32.93千米,并编制勘探报告。

但在施工过程中,地表施工与地下勘探难度大,进展较慢,制约了勘探工作的正常开展,原有的外包模式在实际勘探工作中,无法更好与生产工作协调,且费用较高。因此,公司调整了勘探手段,不仅可以有效的节约成本,同时还满足了原有生产需要。

(2)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G区生产勘探原实施方案为地表施工钻孔,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颁布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预算,综合单价约1130元/米进行核算,同时,勘查项目在野外实施,须计算技术勘查投入总额≤5%的费用用于该地建设费用,用于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因地表施工与地下勘探难度大、进展较慢,制约了勘探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原定的勘探手段进行了调整,将大部分探区区域由地表施工地改钻孔调整为井下施工工程,从地表取岩样到井下开拓系统施工,可节约地表到井下施工这段路程的工程。同时,公司购买坑内钻自行组织施工队伍进行探矿,既综合单价约220元/米;其次,因公司自己组织探矿队伍进行探矿,可在地上建库费用方面,节省相关支出,探矿手段调整后仍能达到勘查目的。若后期项目实施发生变化而预算的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自有资金投入保证勘探工作的顺利进行。

根据实际勘探工作,在勘探项目既能满足生产勘探要求又可以节约资金,且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情况下,变更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具有合理性。

(二)原募项目目前进展、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风险揭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况

2020年2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铅锌行业规范条件》,该规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智慧矿山信息系统通用技术规范》(GB/T34679)要求,开展智慧矿山建设,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切实推进智慧矿山智能化升级,金徽股份于2020年4月委托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其通过对公司的审慎研究后出具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编号:L13,7068.0X),该项目取得了陇南市徽县发改局下发的《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徽发改发[2020]82号)。

2021年2月,为了提高公司普查区域的矿体控制程度,为矿山生产开发提供有力保障,扩大公司G区资源储量,并为G区生产提供后续资源保障,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完成了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2021年3月3日,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已对该项目进行评审,审查认为:“该方案设计依据充分、目的任务明确、工作部署合理、方案可行。”该项目取得了陇南市徽县发改局下发的《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徽发改发[2021]113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上述项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并在定期报告中对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上述的相关信息披露。

综上,原募项目目前的前期决策、论证过程审慎,不存在风险揭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况。

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发展战略,说明拟变更的采矿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是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公司以深耕矿产资源作为发展战略,为了做强做大主业,加大了新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的寻找,先后在省内外开展大量地质研究工作,选择了较为理想的徽县泾州矿区G区作为首批投资的矿业权,对徽县泾州矿区资源评价进行了整合,为战略实施和后续工作开展打下了基础。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和陇南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陇南市有色金属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按照省与市资源总体规划,为推动矿产资源向重点骨干企业聚集,促进甘肃省高质量发展,徽县人民与甘肃省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助公司对甘肃省徽县泾州矿区铅锌资源进行整合。

泾州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是泾州矿区铅锌矿资源整合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金徽股份为增强资源优势,提高产能附加值,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的重要举措。选矿工程的建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因此拟变更的选矿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7,118.63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已累计投资21.89亿元,其中:采矿系统(智能化)2,274.61万元,选矿系统565.50万元,尾矿系统1,617.72万元,尾矿系统1,969.22万元,智慧平台建设及自动化控制系统1,284.26万元,供水系统222.96万元、供排水系统69.36万元,总图系统291.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9.50万元。

公司前次上市后,在确保实现原有目标的前提下,对生产勘探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节省了相关费用支出,因此金徽股份拟将此项募投资金中的17,000万元用于生产勘探泾州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建设。

金徽股份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0,00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已累计投资2,233.0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7,766.99万元,后续预计还将投资1760.99万元。公司前次上市后,在确保实现原有目标的前提下,对生产勘探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节省了相关费用支出,因此金徽股份拟将此项募投资金中的17,000万元用于生产勘探泾州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建设。

金徽股份泾州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实施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徽矿业泾州矿区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公司分别向两家公司增资2,000,000.00元和15,000,000.00元。本项目的实施符合金徽股份的整体布局与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将继续提升上市平台深耕矿产资源,变更募投向有利于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和提升投资者回报。

本次金徽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系公司在首次上市后根据自身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创造股东效益最大化而拟做出的决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原募项目和拟实施的新项目均是在前期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业务的不间断开展,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和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公告中充分揭示了相关项目风险,并在定期报告中对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及时的相关信息披露。

拟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及前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徽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公告显示,选矿项目总的建设工期为46个月,建设投资总额23.22亿元。选矿项目经营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19.08亿元/年,利润总额3.54亿元/年,税后利润3.01亿元/年,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4.5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7为1.12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请公司说明:(1)拟变更的选矿项目的后续建设安排,包括各项投资项目的金额、建设周期、资金来源等;(2)拟变更的选矿项目经营达产后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是否对项目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充分审慎评估。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一、拟变更的选矿项目的后续建设安排,包括各项投资项目的金额、建设周期、资金来源等

金徽股份泾州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项目建设周期自2024年1月计算,共46个月,分为前期准备阶段、建设准备阶段和建设阶段,2027年9月项目建成投产。

总投资额为232,209.34万元,其中,投资额的30%即69,662.802万元,为企业自筹(含募集资金投入),自筹资金来源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变更募集资金(绿色矿山提升改造与生产勘探项目)1.42亿元,按照要求,经董事会表决,由金徽股份分别对徽县泾州矿区铅锌矿选矿有限公司(简称“明兴矿业”)增加投资2.5亿元,对徽县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明兴矿业”)增加投资1.5亿元;二是其余自有资金从金徽股份各项专项中投入,投资总额的70%即162,546.538万元,为银行贷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来源,公司将与银行积极沟通对接融资事项,确保银行贷款及时到位。

选矿项目达产后,明兴矿业建设将同步开展,主体建设工作分两阶段进行,选矿项目建设于2024年1月1日开始建设,于2026年1月先行完成相关建设;明兴矿业自2026年3月施工,2027年9月建成。项目金额、具体建设周期详见下表:

金徽股份泾州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投资预算表

单位	工程名称/名称	项目金额	占比%	建设周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1-9月	
项目		A=B+A+C+D	A	B	C	D		
总投资预算		232,209.34	100.00	60,227.88	51,797.98	69,267.87	40,923.77	
小计		200,856.30	43.42	56,222.52	29,590.01	4,021.57		
采矿系统	土建工程	1	20,420.00	8.62	10,014.52	9,013.00	1,402.46	
	设备购置	2	6,099.63	3.03	2,704.74	2,434.26	2,001.66	
	土建工程其他费用(含土地使用费)	3	26,784.00	11.52	24,751.71	1,672.90	329.39	
	公用工程其他费用(含土地使用费)	4	9,598.07	4.13	3,070.71	6,046.46	4,680.80	
	给排水系统	5	2,044.28	0.88	1,022.18	919.96	102.12	
	供排水系统	6	1,242.34	0.54	621.17	569.06	62.12	
	供电系统	7	2,073.08	0.89	1,036.99	933.29	103.70	
	尾矿工程	8	14,837.22	6.39	7,418.61	6,676.76	741.86	
	总图运输系统	9	8,626.87	3.72	4,313.44	3,882.09	431.34	
	基本预备费	10	10,246.17	4.41	3,278.77	6,656.69	612.31	
小计		乙	131,364.04	56.57	21,994.88	13,196.69	56,236.30	10,928.77
选矿系统	土建工程	1	21,849.77	9.41	11,589.38	10,260.39		
	设备购置	2	3,618.38	1.54	1,917.74	1,700.64		
	土建工程其他费用(含土地使用费)	3	43,089.06	18.64	21,994.88	13,196.69	6,598.49	2,199.50
	公用工程其他费用(含土地使用费)	4	6,710.17	3.76	4,616.39	4,050.78		
	给排水系统	5	1,067.25	0.46	1,067.25			
	供排水系统	6	1,192.04	0.51	1,192.04			
	供电系统	7	1,908.17	0.82	1,908.17			
	尾矿工程	8	20,996.02	9.02	10,260.39	11,735.63	8,888.28	
	总图运输系统	9	11,717.88	5.06	6,200.52	5,517.36		
	基本预备费	10	15,144.12	6.49	7,828.38	7,315.74		

二、拟变更的选矿项目经营达产后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是否对项目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充分审慎评估

(一)拟变更的选矿项目经营达产后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

1.选矿项目经营达产后的平均产品销售收入

选矿项目达产后,年选矿量300万吨,铅锌矿石品位“锌加铅”6.39%,其中,锌38.89%,铅15.01%,每吨鲜矿含60%的铅锌金属(含铅)165克,选矿回收率“锌加铅”18%,其中,锌95%,铅90%,每年精矿、铅精矿、伴生产品的量如下:

精矿(含锌):300万吨×3.89%×95%=111,031.60吨金属
精矿(含铅):300万吨×1.51%×90%=40,532.07吨金属
铅精矿(含铅):40,532.07吨金属/60%×165g/t/1000=11,146.32千克
锌、铅、银、铜的产销量按近年的平均价格分别是2.1万元/金属吨,1.53万元/金属吨,5.000元/吨,0.30元/吨,年销售收入190,785.36万元,详见下表:

产品销售收入数量表

序号	销售产品	达产年产量	金属价格	冶炼费用/折价率	精矿含金属量	折价率	精矿含金属量	达产年收入
1	精矿	111,031.60	21,000.00	6,500.00	14,500.00	13%	12,033.96	142,474.91
2	精矿	40,532.07	15,300.00	3,000.00	12,300.00	13%	10,889.46	44,118.97
3	精矿(含银)	11,146.32	5,000.00	0.05	4,260.00	13%	3,761.06	4,192.20
合计								190,785.36

2.选矿项目经营达产后的年均总成本费用

(1)总成本费用:包括采矿厂至选矿厂(含尾矿处理)外售这一整个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2)折旧与摊销:按照年限折旧法计提折旧,建筑物构筑物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矿山服务年限14年考虑,机械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14年考虑,固定资产残值率为5%,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年限分别按照10年和5年计算。

(3)修理费:修理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9%计算。

(4)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按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劳保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组成,劳保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8%计提,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制造费用的10%计提。